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20-04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华银电力耒阳分公司土地征收 工作代理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近期，公司关联方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耒阳电力）完成1宗闲置土地处置，因耒阳电力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人员装入我公司，成为空壳公司，本次闲置土地处置由公司所属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以下简称耒阳分公司）负责实施。从2015年开展耒阳电力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至今，历时5年。现耒阳电力以弥补耒阳分公司协助处置土地相关费用支出为定价原则，给予耒阳分公司土地收储工作代理费1860万元（不含税）。

耒阳电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直接持本公司34.18%股份）全资子公司，且耒阳电力直接持有本公司19.35%股份，因此耒阳电力为本

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 9 次会议审核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耒阳市水东江街道办事处电厂居委会振兴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田海军

注册资本：40444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4811900803030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 技术协作和小型机电工程（含锅炉）、安装调试。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大唐集团持股 100%。

（二）关联方简介

耒阳电力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前身为大唐耒阳发电厂，以火力发电为主。2002 年，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整体划归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华银电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的耒阳电力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相关负债）及人员装入公司，并成立耒阳分公司进行管理，耒阳电力仅剩余部分非经营性资产及闲置土地，耒阳电力原所属人员按人随资产走原则，已全部划入耒阳分公司。

耒阳电力2019年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100705.15 万元

净资产：90661.79 万元

营业收入：340.58 万元

净利润：19.81 万元

（三）关联关系图

股东方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股权比例	备注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彭勇	53.53%	含全资子公司耒阳电力19.35%股权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田海军	100%	

（四）关联关系

耒阳电力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耒阳分公司为本公司的分公司，耒阳分公司负责处置耒阳电力闲置土地，以协助处置土地相关费用支出为定价原则收取代理费，构成本公司与耒阳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5 年至今，为推进耒阳电力闲置土地资产处置工作，耒阳分公司应耒阳电力要求，协助耒阳电力完成了土地处置方案制定、资产清单梳理、评估审计、资产转让等工作，后续将继续配合耒阳电力完成土地处置相关未尽事宜。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耒阳分公司以协助处置土地相关费用支出为定价原则取得代理费，交易价格公允。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耒阳电力以弥补耒阳分公司协助处置土地相关费用支出为定价原则支付代理费。

2、合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860 万元（不含税）

3、付款条件：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笔代理费 200 万元，2021 年 2 月 12 日前支付第二笔代理费 500 万元，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余款。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